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1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303A

电话：021-68865603

传真：021-58777951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26
九、公司的业务.....	3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70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1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72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3
二十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二、推荐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7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7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本电子	指	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申请	指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三会一层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博霖投资	指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华之信资产	指	深圳市华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本供应链	指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博本医疗	指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荣科技	指	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泓盈华晟	指	深圳市泓盈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B-1834 号）	指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834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B-0341 号）	指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341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353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747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和2017年度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申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和变更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

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布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并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机构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依赖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任何内容。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依赖本法律意见书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申请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3名，实际出席股东3名，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具体事宜。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3名，实际出席股东3名，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的方式转让股票。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及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已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

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另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权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559286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2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至2023年4月25日。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解散；
- 5、公司依法宣告破产；
- 6、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合法有效，公司具备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结

合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依据《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而来，并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于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2013年4月26日起计算，则股份公司的存续时间已经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5年的电子产品销售运营经验和研发能力，随着国内电子产品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公司不断调整自身资源快速适应市场，先后研发的主要产品有高端娱乐笔记本和迷你电脑主机等，在国、内外消费电子生产细分行业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研发设计的产品应用较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

根据亚太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B-034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6年及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655,648.88元和71,993,472.50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7.03%和98.19%，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公示信息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180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的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开展经营，公司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各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均办理了工商登记的变更手续，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股份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股份转让等事宜。

此外，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对股份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和开源证券签订了《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与开源证券签订的《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且公司已聘请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二）设立程序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整体变更的方式进行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同意委托亚太会计对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亚太联华对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委托亚太会计对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2016 年 11 月 23 日，亚太会计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83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B-1834 号）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为 67,002,407.05 元、负债总额为 20,485,552.27 元，股东权益为 46,516,854.78 元。

3、2016年11月30日，亚太联合出具“亚评报字（2016）353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显示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67,856,000.00元、负债评估值为20,485,600.0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7,370,500.00万元。

4、2016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为：以股改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46,516,854.78元为基数，折合股本41,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5,516,854.78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2016年12月19日，发起人张志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2016年12月22日，亚太会计出具“亚会B验字（2016）0747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本46,516,854.78元，其中股本41,000,000.00元。

7、201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和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8、2016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张志远、高攀、张华、喻平平、徐能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博和朱志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9、2016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志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志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攀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聘任钟学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意设立总经理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

10、2016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2016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79559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志远	2,46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23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华	41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100.00	100.00	--

(三) 公司设立的资本验证

2016年12月22日,亚太会计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0747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6,516,854.78元整。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筹)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 公司符合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3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2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都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名法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公司,符合法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名称变更手续;

6、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定的组织机构;

7、公司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的经营场所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

另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总之，公司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折股方案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依据；公司设立过程的相关事宜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的决议内容、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具有4年的电子产品销售运营经验和研发能力。随着国内电子产品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公司不断调整自身资源快速适应市场，先后研发的主要产品有高端娱乐笔记本，多类型多功能新型平板电脑、迷你电脑主机等，在国、内外消费电子生产细分行业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研发设计的产品应用较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

公司由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之初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计施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研发部、工程部、产品部、品质部、采购部、结构部、品牌技术支持部、仓储部、IT部、销售事业部、电商事业部及外贸事业部等部门，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进行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B-1834号）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67,002,407.05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已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全部出资到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和域名，因经营管理需要租用了办公楼并购置了空调、电脑及办公家具等资产，上述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第三方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财产，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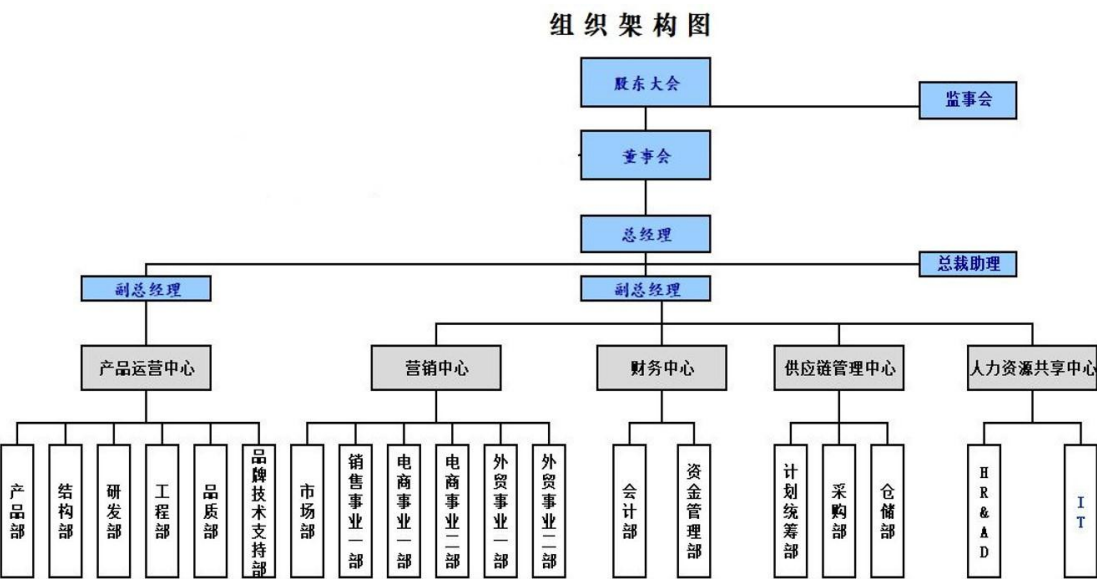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82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另外，公司专门设有人力资源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公司合法租用了办公场所，并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79559286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2017年1月16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5840-02204247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另外，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员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

公司共三名发起人，其中二名为自然人，一名为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张志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西海湾花园 9 栋 3A，身份证号 34122219870405****。

2、张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南光捷佳大厦 1332，身份证号 34122219831203****。

3、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BGX99，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志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志远	2,46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 230. 00	30. 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华	410. 00	10. 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 100. 00	100. 00	--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和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和合法存续的公司，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投入股本4, 100. 00万元，根据亚太会计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0747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4, 100. 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仍为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东。

（四）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为查明公司股东中的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检查：

- (1) 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名册；
- (2) 核查博霖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材料；
- (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amac.org.cn>) 进行查询。

经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博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及 217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张志远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通过博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合计公司 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或其他争议。

2、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于以下两点：

（1）张志远对公司享有绝对控制权

如上所述，张志远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9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2）张志远通过任职控制对公司起到实际支配作用

张志远目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政策，并直接影响到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委派和更换，能够对公司起到实际支配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张志远通过持股以及任职控制，可实际控制公司重大事项及支配公司重大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特点，应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股东张志远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张志远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一直由张志远掌握，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张志远有关的股权变更，仅是张志远个人持股比例的小幅变化，但其控制公司的地位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张志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2013年4月26日，博本电子在深圳成立。

博本电子成立于2013年4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志远（货币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和高攀（货币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其中，张志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高攀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4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72061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实际贸易广场C座1105室，营业期限至2023年4月25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究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博本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远	80.00	80.00
2	高攀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年5月，博本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2015年5月11日，博本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博本电子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张志远出资金额增加至6,400万，持股比例为80%，股东高攀出资金额增加至1,600万，出资比例为20%。

就上述增资事宜，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工商登记变更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3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博本电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

完成此次增资后，博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远	6,400.00	80.00
2	高攀	1,60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2015年9月，博本电子更名为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博本电子更名为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变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6年1月，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高攀同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股东高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华。2016年1月18日，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

了新的公司章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 JZ20160118120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远	6,400.00	80.00
2	张华	1,60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和 7 月，有限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C 座 1105 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室。

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经营 范围由原来的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究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就上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新的公司章程，同时，也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6年9月，有限公司完成减资及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4,100 万元。减资之后，股东张志远的出资额为 3,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股东张华的出资额为 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就上述减资事宜，有限公司已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通过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新的公司章程，同时，也完成了公司减资所需的对外公告等事项，并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

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完成此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远	3,280.00	80.00
2	张华	820.00	20.00
合计		4,100.00	100.00

7、2016年12月，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张志远、张华分别同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转让协议书，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价8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作价4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2016）深前证字第032854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远	2,460.00	60.00
2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230.00	30.00
3	张华	410.00	10.00
合计		4,100.00	100.00

8、2016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 部分。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一）公司的子公司

1、博本医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49131D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5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	--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7月，博本医疗设立于深圳。

2014年7月，泓盈华晟（博本医疗前身）成立于深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C座1105室，由自然人股东张志远和张华共同货币出资设立，其中，张志远认缴出资900万元，张华认缴出资100万元，张志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张华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7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98420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艺术活动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多媒体及影视设备、工艺礼品的销售。

泓盈华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远	900.00	90.00

2	张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5 年 8 月，泓盈华晟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东张志远同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全体股东参
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深圳联
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72405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后，泓盈华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张志远	300.00	30.00
3	张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16 年 10 月，泓盈华晟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同时公司变更名称、经营
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

此次工商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泓盈华晟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2	股东	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 有限公司 持股 60% 张志远 持股 30% 张华 持股 10%	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持股 100%

3	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张志远	张华
4	监事	张华	张志远
5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艺术活动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多媒体及影视设备、工艺礼品的销售。	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就上述工商变更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及受让股权的股东之间已签署并履行了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且已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另外，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同时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④ 2017 年 2 月，博本医疗变更住所。

2017 年 2 月，博本医疗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世贸广场 C 座 1105 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5 室。

⑤ 2017 年 10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10 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营范围由“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2、博本供应链（原华之信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本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1067X7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5
法定代表人	高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高攀	持股 41%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9%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零售；二类 and 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3、国荣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03211X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国文
注册资本	6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7 月，国荣科技成立于深圳。

2006年7月，国荣科技成立于深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万大工业区F栋5楼，由自然人股东张国文、薛玉容和候琴共同货币出资设立。其中，张国文认缴出资22.5万元（出资比例45%），薛玉容认缴出资22.5万元（出资比例45%），候琴认缴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10%），张国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薛玉容担任公司监事。

就三名股东出资事宜，深圳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7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深大地验字[2006]第349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于2006年7月7日收到三名股东共计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款。

2006年7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2345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五金、模具、玩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

国荣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文	22.5	45.00
2	薛玉容	22.5	45.00
3	候琴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06 年 7 月，国荣科技完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薛玉容和候琴分别同股东张国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股东薛玉容和候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 22.5 万元和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国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4102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国荣科技变更为一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文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2006 年 9 月，国荣科技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9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五金、模具、玩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时，也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

④ 2008 年 9 月，国荣科技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

2008 年 9 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同时，公司的住所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金宝城大厦第 4 层 D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变更事宜，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时，也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

⑤ 2012 年 2 月，国荣科技变更住所。

2012 年 2 月，国荣科技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金宝城大厦第 4 层 D09 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纪贸易广场 C 座 1105 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变更事宜，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时，也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

⑥ 2015 年 7 月，国荣科技完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张国文同博本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股东张国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博本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

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724058”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国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博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张国文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⑦ 2016 年 3 月，国荣科技住所发生变更。

2016 年 3 月，国荣科技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纪贸易广场 C 座 1105 房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室。

⑧ 2016 年 10 月，国荣科技增资并完成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0 月，公司股东张国文同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股东张国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JZ2016102500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另外，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国荣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68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变更事宜，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时，也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

4、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RLH7P5U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 7 栋 6 层 6-585 室

法定代表人	常磊
注册资本	1,66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2）历史沿革

2018 年 4 月 9 日，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40104MA2RLH7P5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博本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666.00 万元，实收资本金为 0 万元；常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出资应于五十年内缴付到位。

安徽博本科技有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	100.00
合计		1,666.00	100.00

（二）公司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共有一家分公司，即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

于 2016 年 7 月，营业场所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P 座 206 室，原名为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 年 4 月更名为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该分公司负责人为张志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三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6. 7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究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租租赁。
2	2016. 9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租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3	2017. 3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

		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新的公司章程，同时，公司也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B-0341号），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0,867,716.26元，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终端设备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分别为36,207,958.47和3,447,663.41元,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39,655,648.88元。

公司2017年的营业总收入为71,993,472.50元,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终端设备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分别为63,555,737.05元和8,437,735.45元,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71,993,472.50元。

由此可见，公司2016年及2017年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和销售服务，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变更。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943.1-2011;GB/T9254-2008;GB17625.1-2012	2016010901905033	2016.9.2-2021.7.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2017010902974947	2017.6.13-2022.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943.1-2011;GB17625.1-2012;GB/T9254-2008	2017010902959266	2017.4.24-2021.8.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2017010901977635	2017.6.21-2022.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2017010902015288	2017.10.24-2022.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2017010901030034	2017.12.11-2022.1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	2017010902011230	2017.11.11-2022.9.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2008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37418	2016. 09. 19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03160JRZ	2015. 11. 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44202179	2016. 11. 21 -2019. 11. 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行业各类型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涉及到公司生产销售的便携式计算机、迷你计算机及迷你主机（微型计算机）等智能电子产品及设备。另外，因公司经营部分自有品牌产品的出口业务，目前已取得了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等级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但鉴于以下资质证书目前仍登记于有限公司名下，而公司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以上述证书均须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公司的经营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经营，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B-0341 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志远，其相关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张志远

公司自然人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0%的股份。

（2）博霖投资

博霖投资为公司法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博霖投资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BGX99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张志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张华

公司自然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如下表：

身份	姓名	职务
董事长	张志远	总经理
董事	高攀	副总经理
董事	张华	出纳
董事	喻平平	经理
董事	徐能权	产品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监事	张博	外贸业务员
监事	朱志伟	项目工程师
监事	陈和平	外贸业务员
高管	张志远	总经理
高管	高攀	董事会秘书
高管	黄利宏	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7KL0L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P 座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 月 17 日	
股东	张志远	持股 35%
	上海博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60%
	高攀	持股 5%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数码电子及设备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上海基遇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基遇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51580726P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五龙村金廊公路 5185 号 1 栋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注册资本	15,6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股东	张志远 持股 80% 司华强 持股 20%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楼宇保洁服务，服装鞋帽、办公文化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建材、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1)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志远在博本医疗担任监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2) 上海能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志远在上海能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能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66018350G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南横街4号1089室B座
法定代表人	张国文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股东	张国文 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潢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照明工程、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入股的企业

(1)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攀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7M9K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1-19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3 日
股东	上海博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在博本医疗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张志远在博本医疗担任监事，博本医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49131D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5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3）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华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攀持有博本供应链 41%的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本供应链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1067X7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C 座 1105 房
法定代表人	高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高攀（持股 41%）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零售；二类 and 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4）深圳市谷雨时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志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谷雨时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068158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西头瓜地新村 76 号 A1503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朱志伟 持股 20% 李瑞东 持股 20% 李斌 持股 20% 陈勇威 持股 20% 李超 持股 20%

经营范围	手机、平板电脑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5）华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博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PHL50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莫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张博 持股 70% 杜莫宏 持股 30%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其他关联方

上海徽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徽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志远姐姐张慧参股的企业，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徽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24673287E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77 弄 20 号 2285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股东	张慧 持股 90% 庄壮 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B-0341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编号：SZ20160065），根据约定，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号 049824、047777、050550、047616、047729、047331、047407）作为抵押物向上海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贷款本金除用房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另由张志远、张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10,000.00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30,000.00
张志远	——	1,537,730.00
合计		5,077,730.00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张志远	1,577,069.25	3,606,209.81
张国文	285,894.34	1,739,203.34
高攀	33,210.89	33,210.89
张华	50,000.00	——
合计	1,969,694.48	5,378,624.04

根据《审计报告》（B-034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不完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和决策程序，对关

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在今后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对外投资和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基遇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楼宇保洁服务，服装鞋帽、办公文化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建材、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

		关系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数码电子及设备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结合上述企业的法定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即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另外，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产证取得时间
1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A 室	049824	108.71	2016.3.1
2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B 室	093684	77.52	2015.8.6
3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C 室	095288	114.41	2015.8.6
4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D 室	047777	114.41	2016.3.1
5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E 室	050550	77.52	2016.3.1
6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F 室	095457	108.71	2015.8.6
7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G 室	047616	98.27	2016.3.1
8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H 室	047729	153	2016.3.1
9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I 室	047331	153	2016.3.1
10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J 室	047407	98.27	2016.3.1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3、2205、2206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1,284.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129.00 元，月租金合计为 165,63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并非该处办公场地的房屋产权方，而是房屋的转租方。根据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转租证明函》，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房屋合法权利方已

将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 楼一整层出租给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期直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且允许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将房屋分租给第三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目前所承租的办公场所并非由房屋产权方直接出租，但考虑到转租方的转租行为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且公司作为一家以研发为主的轻资产企业，办公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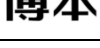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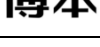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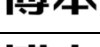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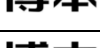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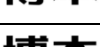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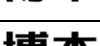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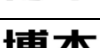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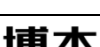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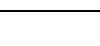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信息分别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ZL2015 2 0949237.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6.4.27
2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ZL2015 2 0949295.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6.4.27
3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ZL2015 2 0949292.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6.4.27
4	新型的平板电脑	ZL2015 2 0949264.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6.4.27
5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ZL2015 2 0949262.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6.4.27
6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ZL2015 2 0949240.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申请	2016.4.27
7	音频连接器及音频插头	ZL 2010 10251932.5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1.8
8	一种平板控制的显示系统	ZL 2011 10123628.7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2016.1.21

9	手持移动终端	ZL 2016 30415393.2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申请	2016. 8. 18
10	主机（微型）	ZL 2016 30602738.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申请	2017. 9. 19
11	游戏本	ZL 2017 30088789.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申请	2017. 10. 13
12	游戏主机	ZL 2017 30088788.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申请	2017. 10. 13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9	7628817	2021-03-06
2		1	19532936	2027-05-20
3		2	19532936	2027-05-20
4		3	19532936	2027-05-20
5		5	19533370	2027-08-20
6		6	19533370	2027-08-20
7		7	19530953	2027-08-20
8		8	19533370	2027-08-20
9		9	19530953	2027-08-20
10		12	19531572	2027-05-20
11		14	19533503	2027-07-20
12		16	19532029	2027-08-20
13		18	19533503	2027-07-20
14		21	19533503	2027-07-20
15		28	19532029	2027-08-20
16		29	19533784	2027-08-20
17		31	19533784	2027-08-20
18		32	19533784	2027-08-20

19	博本	33	19534134	2027-05-20
20	博本	34	19534134	2027-05-20
21	博本	35	19531572	2027-05-20
22	博本	36	19531572	2027-05-20
23	博本	37	19532667	2027-05-20
24	博本	38	19532029	2027-08-20
25	博本	39	19534134	2027-05-20
26	博本	40	19532667	2027-05-20
27	博本	41	19535188	2027-05-20
28	博本	42	19532667	2027-05-20
29	博本	43	19534243	2027-05-20
30		7	19531295A	2027-07-20
31		9	19531295A	2027-07-20
32		10	21303355	2027-11-13
33		12	19531479	2027-08-20
34		35	19531479	2027-08-20
35		36	19531479	2027-08-20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商标	发证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博本医院医生移动查房系统 1.0	2016.12.13	2016SR370845	软著登字第1549461 号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在2016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目前正在办理上述部分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上述相关专利权利变更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3个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ben.com	2001.11.15	2021.11.15
2	Bben.com.cn	2009.08.14	2026.08.14
3	gshen.cn	2017.03.05	2019.03.05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或租赁，主要包括电脑、软件、服务器、打印机及办公座椅等，公司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被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通过对上述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但尚需办理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将人民币计价金额15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2,423,371.00	2017.05.1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4,071,750.00	2017.11.06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3,165,000.00	2016.05.04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2,911,800.00	2016.04.07	履行完毕
5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2,440,650.00	2017.08.01	履行完毕
6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400,000.00	2017.11.0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2,281,500.00	2017.08.06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2,275,178.00	2017.10.09	履行完毕
9	威海海依黛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智能数字化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800,000.00	2016.06.28	履行完毕
10	上海展正实业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1,732,000.00	2016.01.03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716,000.00	2017.09.1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	1,508,800.00	2017.08.04	履行完毕

注：2017年5月17日，公司与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G17号笔记本电脑3,000台，金额合计为20,292,600.00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修改为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G17号笔记本电脑632台、G17号笔记本电脑1,000台，金额合计为12,423,371.00元。

2、采购合同

公司将人民币计价金额1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	G17 主板、G17 副	14,047,020.00	2017.05.0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板、其他配件等			
2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	3,788,500.00	2017.10.23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	2,943,144.00	2017.10.17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集成电路）	2,887,450.69	2017.09.1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键盘	2,448,000.00	2017.04.24	履行完毕
6	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N9（T09）主板	1,691,050.00	2016.12.12	履行完毕
7	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B 主板及技术服务费	1,401,360.00	2017.04.18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套料	1,341,581.00	2016.04.01	履行完毕
9	深圳高登布尔仪表有限公司	N14W 主板、N14W 副板	1,319,500.00	2017.08.2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存条	1,212,461.66	2017.11.01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套料	1,100,500.00	2016.01.04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欧阳麦乐科技有限公司	G156 笔记本电脑、G173 笔记本电脑（不含 CPU、硬盘、内存）	1,048,000.00	2017.02.24	履行完毕
13	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B 主板	1,401,360.00	2017.04.18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集成电路）、计算机显卡	6,263,261.63	2017.12.21	履行完毕

3、委外加工合同

公司采用委托生产模式，单笔委托加工的金额通常较小，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委托生产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680.00	2017.11.08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2	深圳正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8,085.00	2016.06.08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050.00	2017.10.23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4	深圳九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54,422.55	2017.11.08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30.00	2017.12.19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6	深圳九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36,455.60	2017.10.07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鑫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34,650.00	2017.10.25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8	深圳正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726.00	2016.06.08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兴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14,125.00	2016.08.30	整机组装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2016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向贷款人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短期营业资金授信贷款，授信额度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同时与贷款人签订了相应的房屋抵押合同。

另外，根据《审计报告》（B-0341 号）披露并与公司核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额度 88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额度 1,72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B-0341 号）、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二）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B-0341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3,341.65	31.03	1 年以内
		108,160.00	0.46	1-2 年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3,478.94	21.3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160.00	13.05	1年以内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0.28	1年以内
深圳市中宝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5.24	1年以内
合 计	—	18,972,140.59	81.26	—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61.75	1年以内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300.78	14.02	1-2年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2.96	1年以内
		124,000.00	2.55	1-2年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75.12	6.01	1年以内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	非关联方	117,260.00	2.41	1年以内
合计	—	4,358,635.90	89.70	—

3、应付账款

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占比（%）
深圳市芯杰英电子有限公司	1,326,570.45	未结算	12.71
深圳市英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46,452.29	未结算	10.98
深圳市翔立科技有限公司	749,226.06	未结算	7.18
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0,320.00	未结算	6.52
东莞先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37,480.46	未结算	6.11
合计	4,540,049.26	--	43.5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收及应付款项均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而发生，款项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法律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分别进行过一次增资和一次减资，上述增资和减资均经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及减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事宜。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登记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非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召开的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及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包含三会一层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独立性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任职及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张志远	总经理	聘任
张志远	董事长	选举
高攀	董事	选举
张华	董事	选举
喻平平	董事	选举
徐能权	董事	选举
张博	监事	选举
朱志伟	监事	选举
陈和平	监事	选举
高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黄利宏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李祝军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席玉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黄尚兴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1、公司董事

（1）张志远

张志远，男，汉族，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太和县太和一中，高中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

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2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高攀

高攀，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理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南昌市先索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主管；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汇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张华

张华，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阜阳卫生学校，护理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6年12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喻平平

喻平平，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湖南省平江县新岭学校，担任教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进修；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广州市域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销售；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菲律宾西北发展公司，担任外贸销售；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广州市万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贸经理。2016年12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徐能权

徐能权，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苏州华硕电脑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昆山纬创智

通公司，担任结构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深圳顶星数码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深圳力喜电脑公司，担任研发副总；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深圳华旭昌通讯公司，担任产品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2016年12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

(1) 张博，男，汉族，199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人员。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朱志伟，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初等教育专业。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新蓝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台湾精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新蓝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北京北科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力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2年9月-2015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力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整机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陈和平，女，汉族，198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学院，物流管理专业。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物流操作员；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沃科卡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张志远，个人履历详见“公司董事”部分。

(2) 副总经理

高攀，个人履历详见“公司董事”部分。

(3) 财务负责人

黄利宏，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在深圳市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负责人。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祝军，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湖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湘潭柴油机厂，担任产品设计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上海龙记集团，担任业务部计价员；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东莞佳田五金厂，担任工程部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东莞佳田五金厂，担任工程部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东莞佳田五金厂，担任工程部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东莞亚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东莞精成科技集团，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深圳顶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深圳唐朝创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设计总监；2016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监。

席玉，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台湾神达集团顺达电脑厂，担任产品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FAE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实义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工程师。

黄尚兴，男，瑶族，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技术与通信学院，通信工程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恩斯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兴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工程师。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职位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权的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曾发生变更，上述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未对公司的规范运营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曾发生过变更，由钟学文变更为黄利宏。就此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变更，经本所律师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查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履历表及相关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另据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

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职位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一）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79559286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可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B-034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产品销售	6%、11%、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提。

（三）公司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除此之外，未享受过其他税收优惠，也未收到任何财政补贴。

（四）依法纳税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自公司设立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行业各类型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平板产品、迷你主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重污染行业之列，所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官网核查相关公示信息，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公司就环保合规事宜也出具了书面声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环保政策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有关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责任，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安全。

另外，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4月26日设立以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违反相关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82 名，公司已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比（%）
20-29 岁	39	47.56
30-39 岁	42	51.22
40 岁及以上	1	1.22
合计	82	100.00

(2) 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1.21
本科	27	32.93
大专	40	48.78
中专	6	7.32
高中	8	9.76
合计	82	100.00

(3) 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2	14.63
销售人员	24	29.27
财务人员	5	6.10
商务人员	10	12.20
技术、研发人员	31	37.80
合计	82	100.00

(二)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统计表以及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本所律师抽样查看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核查发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82名，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下简称“五险”），同时，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2013年4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之前因存在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应缴款项，并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款，以保证不会因上述费用及罚款的缴纳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案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6年8月，公司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A-36J房屋的出租方，以被告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未及时支付房屋租金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以及相关的违约金和费用。2017年1月5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15民初5547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公司拖欠的租金及相关违约金和费用共计人民币656,614元。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后，被告（上诉人）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于2017年4月28日申请撤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2017）沪01民终3670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至此，该房屋租赁纠纷已全部审结且双方无其他争议。

在上述诉讼案件中，基于案件性质、涉案标的额、公司作为原告的身份以及该案已经审结且法院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等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除本所律师已经查明并披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外：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推荐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以从事本次挂牌推荐业务。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丽娟

何丽娟

经办律师:

潘俊强

潘俊强

李晴

李晴

签署时间: 2018年4月25日